# 112年度臺中市政府執行「美容醫學診所公共及消費安全」聯合稽查工作現場紀錄表

| 診所名稱 | | 電 話 | |
|---|---|---|---|
| 地址 | | 負責人 | |

| 單位 | 勘　查　意　見 | 稽查人員簽章 | 備　註 |
|---|---|---|---|
| 都市發展局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 □符合 □不符<br>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符合 □不符<br>□免檢討或無設置<br>三、出入口動線抽查有阻塞、封閉情形 □符合 □不符<br>四、昇降設備 □符合 □不符<br>□免檢討或無設置<br>五、其他違規事項： □否 □是 | | |
| 消防局 | 一、消防安全設備 □符合 □不符<br>二、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符合 □不符<br>三、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符合 □不符<br>四、防火管理人、消防防護計畫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不符<br>五、其他違規事項： □否 □是 | | |
| 衛生局 | 一、是否懸掛開業執照於明顯處 □符合 □不符<br>二、診所市招、地址及使用範圍與開業執照是否相符 □符合 □不符<br>三、各類醫事人員是否親自執行各該業務，並配戴執業執照或身分識別證明 □符合 □不符<br>四、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 □符合 □不符<br>五、是否依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本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並有公開揭示其收費標準 □符合 □不符<br>六、是否依規製作病歷(抽查 2 份病歷查核) □符合 □不符<br>七、是否符合診所設置標準規定 □符合 □不符<br>八、是否符合每 2 間診療室應聘 1 名護理人員、設觀察病床者應聘 1 名護理人員之規定，若未配置護理人員者，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或「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為之」 □符合 □不符<br>九、藥袋及藥品明細需有無標示完整(14 項)(1)病人姓名(2)性別(3)藥品名稱(4)藥品劑量(5)數量(6)用法(7)用量(8)調劑地點(9)地址(10)電話號碼(11)調劑者姓名(12)調劑日期(13)警語或副作用(14)作用或適應症 □符合 □不符<br>十、有執行針劑業務者，所使用之針具，是否依法有提供安全針具 □符合 □不符<br>十一、其他違規事項： □否 □是 | | |
| 診所簽章 |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br>負責醫師或接待人：<br>（簽章） | 稽查日期：112 年 12 月 日<br>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

111.11.24 製表